

2018年度通州湾示范区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派出机构，代表市政府在批准的区域內统一负责行政管理职责。

一、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 根据职能分工，示范区内设机构包括：

1、办公室（政策研究室）：负责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协助领导组织实施；负责重要会议活动的安排和组织，以及后勤保障和行政事务管理；负责公文处理、机要保密、综合档案管理以及党工委、管委会及办公室的印信管理；负责政策和改革创新研究工作；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依法行政工作，承办向管委会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负责综合宣传、国家安全、信息及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工作。

2、规划建设环保局：主持示范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基础设施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滩涂围垦规划的编制研究和组织实施工作；承办示范区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审批和管理，示范区内建设项目的设计要点、红线图、设计方案的审查，依法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承办辖区内各类建设工程的开工建设审批、施工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和工程验收等事务；承担辖区内建筑市场、工程质量的管理，处理工程

款纠纷；负责辖区内建设工程交易活动；负责区域内征地、拆迁、居民安置等工作；负责年度建设项目计划编制，重点项目的实施与全过程管理；负责辖区内城市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的建设、质量与安全及运营管理；综合协调辖区内电力、电信、广电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用户服务；负责滩涂围垦、港口建设等涉海工程的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内水务和河、海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公路建设、管理、养护；编制完善示范区环境保护规划、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和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承办区内新上、扩建和技改项目环保手续的审批及试生产后的环保验收，负责环境监测；负责区内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及管理。

规划建设环保局包括：规划建设环保局（本级）、运输管理所、房管所、通东堤防涵闸管理所4个单位

3、招商局：负责履行招商引资职能，承担示范区招商任务；负责招商目标任务编制和招商工作计划落实；负责示范区境内外各类招商活动策划和组织、投资环境及对外招商项目的推介；负责驻外招商办事处的联络与管理；负责招商资料编制、招商项目包装、招商网络建立和招商信息的收集，负责示范区招商引资的对外宣传工作；负责招商项目洽谈与论证，投资合同的起草与签订；了解掌握引资工作动态；根据国内外经济发展动态定期进行有关招商政策的研究分析和制定；负责招商人员管理和业务技能培训；负责引进项目的注册及跟踪服务。

4、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示范区党建、群团工作；负责干部的推荐、考察、考核、培训及任免；负责示范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承办示范区干部人事、工资福利、考核奖惩等工作；负责人才开发、智力引进；承办出国人员政审；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就业管理、社会保障、劳动监察等工作。

5、经济发展局：研究编制示范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承办区域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三资企业项目的审批，下达基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和年度计划，核发投资许可证；负责示范区企业的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负责区域内物价管理；负责示范区科技工作，承担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新产品和专利的申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负责项目落户后的各项服务工作，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负责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统计、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以及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组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指导企事业单位抓好安全生产。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6、财政金融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建立和完善示范区财物管理制度；组织财政收入，编制财政预算和决算并组织执行；负责区内财政收入、财政支出的核算、管理和分析；负责区内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的管理；负责财政资金的拨付、调度和使用管理；管理各项政府性基金；负

责区内财政收入、综合规费、契税、国有资产收益收缴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财务管理；负责示范区审计工作，组织实施内部审计；监督管理示范区财政基本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管理区域内房地产开发、房屋产权、产籍以及房地产市场；负责示范区开发国有融资平台的建设；拟定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研究制定示范区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政策、规划和措施，负责区域内金融行业、金融机构的沟通和协调工作；组织实施对上财金政策争取工作；负责示范区范围内土地出让收入的管理使用（包括协议、招标、挂牌、拍卖等收入直接缴入示范区土地专户）；落实引进项目承诺的优惠政策。

7、社会管理局：一是负责教育、体育工作，协助制定区教育发展规划及组织实施，承担学校运行服务及管理、教育教学服务及管理、师资队伍建设及管理、学生资助、学校安全等工作；承担区体育事业、体育产业的发展指导、监管和服务工作。二是负责卫生计生健康工作，承担区公共卫生服务、医院及卫生室管理、医护队伍管理、卫生监督、妇幼保健、疾病防控、爱国卫生、红十字服务、人口管理和服务、健康管理和服务、卫生计生政策资金落实服务、职业安全健康监管、老龄委等工作。负责文化工作，承担区文化事业、文化市场、文化产业、文物保护等管理和服务工作三是负责民政社会事务（社会组织）、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社会福利、养老、社会救助、殡葬管理等工作、残疾人两项补贴；

负责民政下属事业单位及养老机构各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慈善捐款、助困、助医、助残等工作。负责居民养老保险、企业保险、技能培训、就业管理、退休人员管理、劳动监察及仲裁等工作；负责社会保障事业各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居民医保、医疗救助；负责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四是统筹指导政法、综治、平安法治、司法、信访、社区矫正等工作，做好区网格办、区信访联席办日常工作。受理、交办、督办、转办信访事项；信访工作业务指导等；组织、协调、指导区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平安创建工作；负责政法相关工作，落实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教育，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相关工作；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和法治文化建设，提高示范区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水平。

社会管理局具体包括社会管理局（本级）、三余镇人民政府、卫生所、殡仪馆、广播电视服务站以及9所学校5所医院共19家单位。

8、国土资源分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土资源、矿产资源、测绘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开展土地、矿产、测绘法治方面的宣传教育。负责编报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和矿产资源等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负责辖区内国有土地和农村集体土地的调查、登记和发证工作；负责辖区内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

调查有关土地权属纠纷；协助市局做好国有土地转让、出租、抵押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统一征地工作；负责辖区内集体土地非农建设用地、农业建设用地的依法审核、报批、管理；协助市局做好辖区内土地招标、拍卖、挂牌交易等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辖区内居民建设用地、临时用地的审核和管理。

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的开发、保护和管理，以及辖区内测量标志的保护和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违法用地、违法占地案件的检查、调查、制止和信访工作；受市局监察支队指派直接查处土地违法案件；承担辖区内相关行政诉讼工作；协助市局加强土地市场管理。研究拟制示范区有关土地储备的政策措施，承办园区土地储备的各项业务；承担编制示范区土地储备规划和土地储备年度计划拟制工作；负责在示范区范围内通过收回、收购、置换和征收等方式实施土地储备；承办园区储备土地出让的前期准备工作。

9、综合执法局：代表管委会受市级相关部门委托，在全区统一行使城市管理及相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城市建设、规划管理、房产管理、文化市场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

综合执法局下属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三余中队

10、北部港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全面推进项目招引，加快推进北部港区内重点区域基础设施的提升完善，强化区域内已回收海域的留白管理。对规划区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做好协调推进，协助配合示范区经发、安监、建设环保、规划、

国土、港口、海洋与渔业等职能部门和三余镇做好相关监管及服务工作。定期与示范区各部门进行沟通，及时梳理服务落户北部港区的项目。

11、港口管理局：管理示范区港口岸线、水域；承担示范区港口规划、计划和统计工作；监督管理示范区港口建设市场秩序、经营秩序及安全生产；负责示范区港口设施保护；承担示范区港口港政管理；负责示范区港口集疏运体系推进工作。

12、监察审计室：负责示范区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协助党工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区内党员、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等情况，维护党纪政纪；负责做好党风、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受理举报、控告和申诉，处理上级机关及领导交办的重要信访；按照批准权限审理违法违纪案件；组织开展行政监察工作，加强对监察对象履行职责行为的监督监察；负责示范区审计工作，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检查监督社会审计组织的审计业务质量；协助查办经济案件。

13、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综合监督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研究提出区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区有关部门和村（居）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参与研究有关部门在产业发展中涉及安全

生产的相关工作；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协调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受市安监局委托开展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承办园区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负责发布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统计和分析工作；依法组织、协调区级权限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研究制订全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安全生产应急工作。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

14、市场监管局：负监督管理示范区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依法组织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承担对示范区各类市场秩序、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监管责任；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组织协调示范区有关部门专项打假活动，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和动产抵押物登记；负责商标、名牌产品、商号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商标、名牌标志、商号专用权；承担产品质量认证认可和安全监管责任；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负责计量管理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负责特种设备的质量监督、安全监察工作。

15、行政审批局：负责本示范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重大项目审批协调；承担本示范区投资项目、经贸商务、环保城管、综合执法、建设交通、文教卫生、社会事务、市场

监督准入、安全生产领域等方面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和相关行政服务事项的办理；负责进驻行政许可服务中心的职能部门行政审批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监督，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负责示范区行政服务体系建设和，协调和指导本示范区行政服务中心工作，负责行政许可服务中心平台综合功能的建设和管理；承办示范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拟定示范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的具体实施办法。监督管理招投标活动，核准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现场监督开标、评标、定标。受理招标投标投诉。调解和处理招标投标中的纠纷，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招投标法规的行为。审查备案管理。负责招标文件、评标报告、施工合同的审查备案，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合同跟踪管理，依法查处违反招投标规定的行为。审查资格与统计。审查与管理评标专家资格，负责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统计报表工作。宣传贯彻实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以及关于不动产登记的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示范区土地、房屋、林业、草原等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负责拟定不动产登记业务规范和 workflows。负责不动产登记统计、分析，依法提供不动产登记查询服务。负责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管理、维护工作，以及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负责产业园片区的产业规划、项目服务、项目招商等工作；牵头开展片区政府工程建设；负责片区安全生产、社会稳定工作。

16、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海洋与渔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全区海洋渔业资源开发利用、综合管理、海洋生态环境和渔业水域生态环

境保护；负责全区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海洋灾害预警预报、海洋与渔业防灾减灾；负责全区海洋与渔业科技、推广工作；负责全区海洋监察和渔政、渔港、渔业船舶检验、渔业无线电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

海洋与渔业局具体包括海洋与渔业局（本级）、海洋管理综合管理站。

（二）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通州湾示范区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43家，具体包括：16家一级预算单位、27家二级预算单位。

二、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出海新通道加快建设。示范区聚焦江苏出海新通道建设重大机遇，积极对接省、市相关部门，大力推进港口和配套集疏运体系各项前期建设工作。启动新出海口4个物流起步泊位和12个临港产业泊位工程报批。完成小庙洪航道、二港池防波堤和导流堤、新出海口起步码头和网仓洪航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招投标工作。完成小庙洪航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咨询，形成网仓洪航道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成果。开展腰沙区域水下地形测量及海洋环境监测。推进洋吕铁路、通州湾疏港铁路纳入省“十三五”铁路规划疏港铁路并开展工可编制。开展江海联运高等级内河航道建设前期工作。通州湾一类口岸开放已纳入国家口岸委2018年审批计划。

（二）重大项目稳步推进。示范区始终坚持重大项目招

引主线，不断拓展重大项目信息源，不断加快在手在谈重大项目推进。中天（通州湾）精品钢生产基地项目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年内可签订正式商务投资协议，目前各项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台塑（通州湾）绿色石化产业基地项目已签订投资合作意向书，年内可签订正式合作协议，项目报批争取有效开展。台塑南亚电子新材料项目、南钢集团搬迁升级项目、华能通州湾综合能源基地项目、铁通国际汽车物流园项目、新加坡金鹰燃气发电项目、中石油江阴搬迁项目等一批重特大项目加快推进。已落户项目中苏民新能源、华瑞燃机修造等均运营正常并实现亿元以上应税销售。为更好盘活现有资源，示范区大力实施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的“202”工程，推进已落户329个项目中正常运营146个，分类处置85个，清理或转换土地384亩，清理厂房1.64万平米。

（三）区域环境持续改善。加快实施“263”专项行动，处理办结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交办件5起，省环保督查交办件4起，受理各级环境信访案件154件。对“散乱污”企业，砖瓦、水泥企业及“三河三行业”整治企业开展专项治理，完成4个生活源锅炉、2个入海排污口及300余家工业源名录库校核工作。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3家养鸭场已拆除并复垦完毕，1家养鸡场已关停拆除，浙海、远东等3家养猪场整治到位。全面开展“河长制”工作，组织巡河5300余次，发现问题137项，交办处置125余项，河道环境明显改善。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工程，10个村庄污水处理、西部水务及柏海汇污

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扩容工程稳步推进。加大海洋环境保护力度，12项国家海洋督查交办问题整改到位，62户南美白对虾转型整治到位，整治率达86%，年底前可完成全部整治任务。

（四）民生工程加快推进。加快实施为民办实事工程，三余人民路改造工程已基本完工，三余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年底达到试运营条件，通州湾三余万颐广场45000平方米商业综合体项目顺利营业，新修建农村公路25公里，农桥20座，东安片区环境治理、农村河道整治、10个村庄污水处理等民生工程持续推进。完成居民医保与养老保险提标工程，持续推进社会救助、优抚安置等工作，构建公平普惠社会保障体系。新建通州湾高级中学实现平稳运行，本年度高考实现本二达线率61.9%。大力实施脱贫攻坚，通过改造村级标准厂房、举办专场招聘会、推进土地流转等形式，建档立卡低收入户脱贫率超过80%，为756户1491人购买了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重大商业保险，示范区民生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金融风险全力防范。示范区认真履行债务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强化收入征管措施，制定详尽防范债务风险台账，出台政府债务化解方案，严防出现资金链断裂情况。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分别组建两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体系，完成国企清产核资，推进绩效考核和薪酬体系改革，形成定位清晰、分工合理、主业突出、管理顺畅的市场化管理新格局。加强财政收支管理，认真梳理示范区历年财政收支情况，持

续推进专项资金和往来款清理，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资金争取力度，推进薪酬体系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形成可持续的财政统筹保障方案。防范非法集资，采取宣传教育、摸底排查、协作治理等方式，对示范区内资产运营公司、经营异常公司加强监督检查及立案侦查工作，示范区未发生非法集资案件。

（六）社会治理平稳有序。始终保持扫黑除恶高压态势，全年共破获刑事案件167起，查处各类治安案件161起，发现并整改各类隐患142处。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完成网格划分、人员招聘、制度完善、事件录入等工作，进一步健全社会面防控体系。扎实推进社会综合治理，共调处矛盾纠纷116件，成功化解114件，调处率100%，化解率98.3%，整体社会环境和谐安定。稳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死亡19人，消防火灾事故47起（无人员伤亡），其它工矿商贸、建筑施工等领域均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事故起数与死亡人数比去年同期下降20.8%。示范区2018年区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经济社会稳定有序。

（七）党建基础健全完善。示范区始终将党建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组建党工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完善考核办法，不断推动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提升政治站位，认真践行“两个维护”根本政治任务，恪守“四个服从”根本组织原则，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及“两

学一做”常态化教育。强化组织建设,以基层党组织及村(居)党组织建设为抓手,深入开展“双提”行动,构建基层党建质量管理体系,动态抓好软弱后进党组织整顿提升。强化队伍建设,建立干部激励机制,落实青年干部培养计划,加大示范区优秀青年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定期安排轮岗交流。强化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深化扶贫、环境治理、工程建设、作风建设等领域专项治理,落实中央、省、市巡查问题整改,加大巡查力度,2018年共查处违纪案件5起,切实营造了正气充盈的廉政新区氛围。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47916.1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632.11万元,增长5.81%。主要原因是示范区开发建设加大各项资金投入。其中:

(一) 收入总计 47916.1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2095.56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3263.8万元,增长8.4%。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示范区建设工程,由于财力不够,支出挂往来,本年财政拨款调整作支出。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

3. 事业收入5682.97万元，为学校、医院事业单位开展教育及卫生医疗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589.37万元，减少9.4%。主要原因是一是通州湾中学2017年事业收入中含有2016年学生住宿费，二是各医院住院病人比上年减少，医疗收入相应减少。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XX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6. 其他收入75.68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三余镇取得的农产品质量奖补资金及粮食烘干补贴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17.65万元，增长30.42%。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拨入三余镇农产品质量奖补资金及粮食烘干补贴。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61.98万元，主要为通州湾三余小学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二）支出总计47916.19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901.3万元，主要用于示范区各行政机关的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与上年相比

减少345.85万元，减少4.19%。主要原因是行政机关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支出330.93万元，主要用于示范区征兵经费、民兵训练经费、社会稳定评估费、信访维稳及司法调解等各类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3.65万元，增长15.19%。主要原因是示范区加大维稳力度，保障社会安全。

3. 教育（类）支出13610.14万元，主要用于示范区各学校教师工资及运行经费，二是义务教育地方免费教材费、师资队伍建设等各类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38.68万元，减少1.72%。主要原因是2017年示范区将原三余中学初高中分离，新建通州湾中学，2017年的教育支出中含有通州湾中学建设经费，故2017年教育支出高于2018年。

4. 科学技术（类）支出1.2万元，主要用于示范区科技镇长团工作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8.5万元，减少87.63%。主要原因是市级2017年派驻科技镇长团支持示范区工作，故2017年科学技术支出高于2018年。

5.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240.68万元，主要用于示范区广电站人员工资、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送戏下乡活动经费及全民健身活动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12.58万元，减少4.97%。与上年基本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66.7万元，主要用于一是示范区社会管理局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二是通州代办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经费、企业退休职工各类慰问费及慈善工作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1029.09万元，增加161.4%。主要原因是示范区社会管理局与三余镇人民政府

划分，职能发生改变，功能科目进行调整。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8235.38万元，主要用于示范区各医疗机构人员工资及运行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206.14万元，减少2.44%。主要原因各医院住院病人比上年减少，医疗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8. 节能环保（类）支出780.54万元，主要用于示范区蓄禽污染养殖整治经费及农村“四位一体”长效管理费，。与上年相比增加160.34万元，增加25.85%。主要原因示范区加大环境整治力度，增加相关经费的投入。

9. 城乡社区（类）支出7243.39万元，主要用于示范区建设环保局人员工资及运行经费及示范区规划设计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3496.54万元，增加93.32%。主要原因示范区加大建设力度，增加规划设计经费的投入。

10. 农林水（类）支出3583.85万元，主要用于示范区三余镇人员工资及运行经费、秸秆禁烧工作经费、土地确权工作经费、离任村干部等各类生活补助。与上年相比减少1265.53万元，减少26.1%。主要原因是示范区社会管理局与三余镇人民政府划分，职能发生改变，功能科目进行调整。

11. 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671.65万元，主要用于示范区交通运输港口局及运输管理所人员工资及运行经费、港口建设规划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11.62万元，增加1.76%。与上年基本持平。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371.7万元，主要用于示范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员工资及运行经费、安全工作巡察工作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102.15万元，增加37.9%。

主要原因是示范区加强安全生产建设，加大安全工作资金投入。

13.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2132.9万元，主要用于示范区国土局、海渔局人员工资及运行经费、海域管理工作经费、农村建设用地调查等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203.08万元，增加10.52%。主要原因是示范区加强海域管理，保护海洋环境，加大海域保护资金投入。

14. 其他（类）支出776.05万元，主要用于示范区招商经费及四家砖瓦企业关停补助。与上年相比减少191.82万元，减少19.82%。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四家砖瓦企业关停补助。

3. 结余分配205.68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医院等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减少86.94万元，减少29.71%。主要原因是各医院住院病人比上年减少，医疗收入减少，结余分配相应减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164.09万元，为通州湾中学、通州湾三余小学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通州湾中学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水电费暂由控股公司代垫，学校尚未支付，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本年收

入合计 47854.21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42095.56 万元, 占 87.97 %;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 %; 事业收入 5682.97 万元, 占 11.87 %;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 其他收入 75.68 万元, 占 0.16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本年支出合计 47546.4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9854.46 万元, 占 62.79 %; 项目支出 17691.96 万元, 占 37.21 %;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42095.56 万元。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各增加 3263.8 万元, 增长 8.4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决算 41993.45 万元。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各增加 3101.7 万元, 增长 7.98 %。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示范区建设工程, 由于财力不够, 支出挂往来, 本年财政拨款作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 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 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 41993.45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47 %。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01.7

万元,增长7.98%。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示范区建设工程,由于财力不够,支出挂往来,本年财政拨款作支出。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6501.97万元,支出决算为41993.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示范区部分建设项目年初未列入预算。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6533.13万元,支出决算为79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行政机关人员工资的上涨,二是部分建设项目年初未列入预算。

(二)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85.86万元,支出决算为33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了保障社会稳定年初对维稳经费安排较多。

(三)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0278.28万元,支出决算为1344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学校教职工工资的上涨。

(四) 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是市级2017年派驻科技镇长支持示范区工作,该人员在今年初回原单位工作。

(五)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08.95万元,支出决算为23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广电站人员工资的上涨。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年初预算为 1676.1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666.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4%。基本完成年初安排的预算数。

(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类) 年初预算为 2869.0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897.8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进行小调整。

(八) 节能环保支出 (类) 年初预算为 81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80.5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9%。基本完成年初安排的预算数。

(九) 城乡社区支出 (类) 年初预算为 6623.4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243.3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示范区部分建设项目年初未列入预算。

(十) 农林水支出 (类) 年初预算为 3596.7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546.5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1%。基本完成年初安排的预算数。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类) 年初预算为 657.8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71.6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交通运输港口局及运输管理所人员工资的上涨

(十二)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类) 年初预算为 290.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71.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示范区部分建设项目年初未列入预算。

(十三)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736.79万元,支出决算为21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国土局、海洋与渔业局人员工资的上涨,二是示范区部分建设项目年初未列入预算。

(十四) 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为830.1万元,支出决算为77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安排的招商经费根据需要调整至项目建设经费中。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133.01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6443.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1668.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166.7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03.03万元，减少1.81%。主要原因是示范区针对自身实际情况，做到开源节流。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3381.97万元，支出决算为3816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示范区部分建设项目年初未列入预算，二是人员工资的上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133.0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6443.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68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

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8.3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6.7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4.6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8.92%；公务接待费支出185.7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4.3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48.33万元，完成预算的97.09%，比上年决算减少16.55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基本完成年初预算数。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7个，累计19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赴印尼、马来西亚等国招商交通及住宿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4.61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车改革年初未安排新购车辆。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54.61万元，完成预算的46.74%，比上年决算减少48.53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后，减少公务用车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维修，燃油费及过路

过桥费。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5辆。

3. 公务接待费185.73万元, 完成预算的88.71%, 比上年决算减少268.3万元, 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约开支, 减少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85.73万元, 接待1277批次, 21581人次, 主要为接待来示范区投资兴业的客商; 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接待0批次, 0人次。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9.84万元, 完成预算的62.23%, 比上年决算减少20.39万元, 主要原因为提高工作效率, 合并减少部分会议;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约开支, 减少部分会议。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46个, 参加会议1148人次。主要为召开各类招商推荐会。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35.29万元, 完成预算的84.37%, 比上年决算增加53.55万元, 主要原因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提高干部素质, 注重干部培训;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培训计划未及时完成。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833个, 组织培训3473人次。主要为培训教师暑期培训, 新招录人员上岗培训及各类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3826.69万元，本年支出决算3826.6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项）支出决算3819.21万元，主要是用于示范区规划设计经费等。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支出决算7万元，主要是用于北兴桥小学少年宫建设。

3.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项）支出决算0.48万元，主要是用于北兴桥小学少年宫建设。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8.18万元，比2017年增加266.33万元，增长50.08%。主要原因是：示范区人员交通补贴2017年列工资福利支出，本年按规定进行调整列商品服务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1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7.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2.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8.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6.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36%。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4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

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决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